

南通市体育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拟订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督促实施。
2. 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研究全市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拟订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加强对健身气功的管理，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4. 统筹规划全市业余训练项目设置与布局。负责全市业余训练工作的开展和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工作。
5. 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 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比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竞赛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体育竞赛工作。
7. 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8.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体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 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的研究和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工作。
10. 负责市级体育社会团体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市体育

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开展各项活动。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服务处(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处、体育经济处(行政执法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南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南通市体育馆。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体育部门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 具体包括: 南通市体育局本级、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南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体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市体育工作始终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实施体育惠民工程、人才培养工程、品牌赛事工程、产业发展工程、强基固本工程等“五大工程”,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

(一) 体育惠民工程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体育获得感明显增强

结合南通实际,出台了《南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通政发〔2017〕8 号),对“十三五”时期全民健身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大力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海安县体育中心、开发区全民健身中心相继建成并全面对社会开放,健身服务功能进一步凸显。“城市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不断优化,市区累计更换到期健身路径 78 套,新建社

区室内体育活动室 53 个，并建成 3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农村公共体育设施不断提升，累计为 200 多个村实施了健身设施“提档升级”。积极争取省局项目补助，全市共有 22 个多功能运动场、4 个笼式足球场和 2 个拼装式游泳池达到补助标准，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360 万元。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和服务。国民体质测试作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今年以来，我们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将国民体质测试站（点）和国民体质监测车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先后将体测车开进沪通大桥建设工地、港闸区环卫所、“走帮服”联系乡镇海安李堡等，进行免费体质测试并开具运动处方，受到普遍欢迎。市区全年完成测试人数 5380 人，超过市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崇川、港闸、通州、如皋顺利完成专项省级国民体质测试任务，累计测试不同年龄组别人员 2880 余名。海安、海门、港闸积极争创省级国民体质测试和健身指导站。大力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全年安排二级和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16 期，累计培训各项目指导员 1000 余名。承办省级各类培训班 3 期，各县（市）区也都按照开展了培训，全市累计培训人次逾 2000 名。扎实做好体育健身消费券的发放工作。在全市共确定 29 家消费券定点消费场馆，我市健身群众累计享受全民健身消费补贴近 300 万元，涉及惠民人数达 6331 人次。全民健身活动在江海大地蔚然成风。今年是第九个“南通体育日”，我们以“推进全民健身，共建健康南通”为主题，广泛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激发市民群众健身热情。全市先后开展市级足球改革图片展、全民健身三项赛、濠滨夏夜等各类赛事活动 57 个，县（市）区全民健身活动共 26 项次，吸引了超过 10 万余人次健身爱好者参与其中，

全民健身蔚然成风。今年我们还组织了“红红火火过大年”系列活动、江苏省第十二届“长江经济带”全民健身大联动南通分会场系列活动等。同时，关注特定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向特教中心捐赠了移动式篮球架、乒乓球台等，协助残联组队参加全省“红石榴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运动会。体育社团得到长足发展。全年新成立市属羽毛球、广场舞、龙舟、排球、啦啦操等 5 个单项运动协会，新增江海冬泳俱乐部、明侠武术俱乐部、锋度击剑俱乐部、隆炬武术俱乐部等 4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市属体育社团达到 43 个、俱乐部 23 个。各类体育社团始终坚持以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节假日和双休日举办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各类体育竞赛和健身活动 150 多项次。不少赛事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如华东地区越野场地争霸赛、南通市羽毛球锦标赛、第九届城市嘉苑杯乒乓球俱乐部联赛等。

(二) 人才培养工程取得新业绩，南通健儿国内外赛场再传佳话

始终坚持以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中心，南通健儿在国际国内赛场上再创佳绩。不断优化后备人才培养模式。以组织举办市运会中小学生部比赛为抓手，科学合理制订竞赛规程，在运动员年龄组设置、竞赛办法和运动员资格等方面，有利于发现体育优苗，有利于调动基层体校、传统校的积极性，充分体现竞赛为人才培养服务的宗旨。联合市教育局下发《2017 年南通市青少年体育比赛竞赛规程》，全年共举办 15 项次青少年年度常规赛，促进了业余训练在基层学校的开展。积极备战十九届省运会，加强对训练单位的年度考核，及时下达年度参赛任务，先后召开项目过堂会和备战形势分析会，排查问题、寻找差距，扎实抓

好冬训和夏训，认真部署、周密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备战工作。同时，努力提升科研服务水平，市体科所面向所有项目，为各项目做好科研检测、防伤防病、疲劳恢复等方面的工作，及时有效地解决训练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强势推进足球改革发展试点工作。今年是市政府《足球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制定了《关于开展“963 计划”落实情况督查工作方案》，有力推动各县（市）区足球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的完成。以中小学校为重点，制定出台《南通市校园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和规范“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学校”的管理。不断深化足球改革发展体教结合，与教育部门共同开展校园足球活动。举办了市校园足球联赛小学、初中和高中组总决赛。成功举办第六届“朗姿珂缔缘”杯校园足球国际邀请赛暨“丝绸之路”U14 国际少儿足球邀请赛，来自世界各地的 12 支 U14 足球队在海门展开为期一周的激烈角逐，无论赛事规模还是质量，相较往届都有明显提升。全力配合南通支云职业足球俱乐部做好参加乙级联赛相关工作，支云在中乙联赛中的排名较去年有大幅提升。南通健儿在国内外赛场再传佳话。年轻队员石宇奇和队友获得 2017 年第 15 届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亚军。在四年一届的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上，85 名南通健儿闯进决赛，勇夺 9 枚金牌、6 枚银牌、9 枚铜牌，并在多个项目实现历史突破。同时，今年共有 21 个项目 1600 人通过了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审核。全年共有 802 名运动员，组队参加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 21 个项目的省年度比赛，获得 73.5 枚金牌、59 枚银牌和 80 枚铜牌，参赛成绩有所提高。

（三）品牌赛事工程取得新提升，国际国内赛事活动精彩纷呈

积极举办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努力打造具有南通地方特色的品牌赛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成功举办南通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市十一运，被列为今年市政府重点工作，我们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以“精彩、热烈、圆满、节俭”为办会原则，以“激情市运、健康南通”为主题。本届市运会共设置中小学生部、职工部、农民部等7个部别，45个项目的比赛，整个比赛自4月份开始历时半年。9月29日，市运会开幕式隆重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志鹏宣布市运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韩立明致开幕词，取得圆满成功。本届市运会最大的亮点就是与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有机结合，而且在项目设置上全民健身项目首次超过经济体育项目，使更多的普通群众有机会参与其中，较好发挥了市运会引领和带动全民健身的作用。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濠河国际龙舟邀请赛。经过半年的筹划准备，5月30日南通濠河国际龙舟邀请赛精彩呈现。来自俄罗斯、荷兰、新西兰、伊朗、加拿大、香港及国内和本地的男女20支队伍、共500多名运动员在美丽的濠河上演了一场激情与速度的较量。南通市民对赛事的关注度空前高涨，据不完全统计仅当天到现场观看大赛的观众就多达5万余人，是近3年来最多的一次。作为一项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赛事，濠河龙舟邀请赛为广大市民奉献了一次精美的体育文化大餐。积极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今年以来，我们陆续举办承办了一系列高水平国际国内体育赛事。2017全国沙滩排球大满贯赛暨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作为全国和国际排联最高级别的赛事，首次放在南通举办，无疑是对南通体育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南通办

赛能力的充分信任。2017 第八届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是第五次在南通举办，作为江苏打造的一项品牌赛事，通过中央电视台及海外媒体的实时直播，极大提高了南通的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2017 “体彩杯” 国际男篮挑战赛，无疑是我市历史上举办的水平最高的一次俱乐部篮球比赛，大大满足了广大篮球爱好者的需求。安全高效、圆满顺利完成 2017 年全国男排冠军赛办赛任务。此外，我们组织举办了田径、排球、篮球、乒乓球等 14 个项目二级裁判员培训班，先后对 800 多名参培人员开展理论和实践培训，取得良好效果，参培人员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四) 产业发展工程取得新突破，体育特色小镇建设异军突起

制定出台了《市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南通市体育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措施，大力培育体育产业发展。体育特色小镇建设强势推进。今年以来，我们把培育体育特色小镇作为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整体规划，分布实施，强势推进，先后成立了体育特色小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南通市体育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由各县（市区）体育部门负责同志、初步具备创建条件的各有关单位参加的体育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培训班，邀请国内一流专家和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同志授课，取得了明显效果。海门国际足球小镇入选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是该批创建项目中唯一的体育类特色小镇建设单位；通州开沙岛入选国家体育总局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目前，两家单位均按照总体规划抓紧推进，力争成功创建。积极组织申报总局省局专项补助资金。根据总局、省局有关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总局、省局专项资金补助，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

司、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如东丰利机械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的 6 个项目，通过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核并公示。认真开展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通州区体育馆、通州区游泳馆、如皋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南通体育馆 4 家单位获中央补助资金 90 万元。通州区体育馆等 7 家单位获省级补助 285 万元。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申报了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同时，加强对往年获得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省局专项检查小组，对全市申报项目进行了抽查。体彩销售继续保持苏中苏北领先。切实加强对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工作的指导，以管理规范、优质服务为目标，狠抓督导巡查整改，规章制度执行、人员队伍建设、网点帮扶等工作，不断发掘发展潜力，确保了安全稳定运营。截止 10 月底累计完成销量 11.7 亿元，全年完成销售有望超过 13 亿元，继续保持苏中苏北第一。此外，运动学校异地新建项目作为市政府重点项目，9 月份完成了竣工验收，10 月份完成了竣工备案，预计年底前可整体交付。

（五）强基固本工程取得新成效，从严治党成为事业发展有力保障

今年以来，市体育局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按照市委和市纪委的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委十项规定的落实，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局党组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会，总结上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部署 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并与各直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签订《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从而将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和工作责任分解细化、责

任到人，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覆盖完整、责任落实的责任体系。每季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由基层单位汇报情况，分管领导点评，主要领导全面总结并提出下阶段要求，真正压实基层责任。完善制度扎牢权力的“笼子”。把制度建设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确立以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管招投标的体制机制，不断规范办事程序和流程。今年以来，先后修订完善了《市体育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市体育局基建工程管理制度（试行）》、《市体育局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市体育局机关物品采购、保管、领用制度》、《南通市体育局慰问安抚工作规定》等。先后组织开展了违规吃喝“回头看”专项整治、领导干部近亲属从业情况专项调查清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挂证取酬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防患于未然。同时，印发了《加强领导干部谈话活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局班子成员定期与分管单位和处室领导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经常性红红脸、扯扯袖，起到了较好的效果。扎实开展“走帮服”活动。局党组始终将认真开展“两学一做”、“走帮服”活动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努力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取得良好效果，得到镇村群众的普遍好评。通过为李堡镇村配置体育健身器材、开展体质测试、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缴纳特殊党费、慰问特困群众等举措，使机关党员普遍受到深刻的党性教育和锤炼，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同时，组织机关党员到党建共建单位崇川区黎明社区，开展免费体质测试和科学健身咨询，与社区干部群众座谈，慰问了社区的困难家庭和老党员。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体育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395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8.17 万元，增长 11.94%。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3953.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25.73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9.26 万元，增长 16.46 %。主要原因体育运动学校异地迁建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自建的场馆办公内装、设施设备采购拨款增长。
2. 事业收入 291.82 万元，为体育运动学校、儿童业余体校等事业单位开展体育训练、体育科研等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97 万元，减少 31.46 %。主要是体育运动学校异地迁建过渡阶段，学校老校区沿街房屋对外停止出租，租金收入减少。
3.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省拨专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主要是省专项经费通过指标划拨形式拨付，不再形成其他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5.46 万元，主要为体育局、儿童业余体育学校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府性基金、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3953.0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57 万元，主要用于追加的应休未休人员报酬和和出国出境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2. 教育支出（类）128.40万元，主要用于中专、职高教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0.9万元，减少47.43%。主要原因是学生招生人数的减少。

3. 文化体育和传媒（类）支出 5047.89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系统正常运转人员公用经费及运动员的伙食费、训练专项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61.52 万元，减少 1.20%，主要训练专项经费来源调整为政府基金。

4.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65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江海国际旅游节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本年新增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万元。相关退休人员费用不再发生。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317.5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房帖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57 万元。主要因住房公积金和房帖支出单列，不再包含在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7. 其他支出（类）支出7045.46万元，主要用于体育管理部门开展体育训练、体育科研管理活动，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发生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1518.79万元，增长27.48%。主要原因是体育运动学校异地迁建装备添置经费的递增。

8. 年末结转结余1376.46万元，为本部门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学校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学校健康路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无法按

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本年收入合计 12317.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25.73 万元，占 97.63%；事业收入 291.82 万元，占 2.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本年支出合计 1257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9.72 万元，占 38.32%，项目支出 7756.82 万元，占 61.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为13184.3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37.14万元，增长14.18%。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体育运动学校异地迁建装备添置经费的递增。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体育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84.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0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6.14 万元，增加 18.25%。

南通市体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2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预算年中才下达，而政府基金支出决算 5950.75 万元，剔除政府基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和省市训练项目经费、彩票销售专项经费。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项目为业务人员出国出境经费，出国出境费用的收支预算是年中审核同意后追加预算并实施的项目。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追加未休假人员补贴。

(二) 教育支出(类)

1. 普通教育(款) 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下2017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并实施。

2. 职业教育(款) 职业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等职业学校2016-2017年度免学费和2016年度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第一批省财政补贴经费、中职助学金年度专项经费并实施。

(三)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1. 体育(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0.32万元，支出决算为73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新增1名在职人员，年末退休人员离世，人员费用标准调整等因素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体育(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备战项目经费使用例行节约。

3. 体育（款）体育训练（项）。年初预算为 311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下属单位体育运动学校校、儿童业余体校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和训练专项经费。

4. 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下属单位体育运动学校年中追加了 2017 年公共体育普及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支出。

5. 体育（款）其他体育（项）。年初预算为 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下属单位体育科研所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机关追加了对直属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经费。

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下属单位儿童业余体育学校上年财政拨款结转-体育馆改造项目支出。

（四）商业服务业等（类）

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2017 江海国际旅游节经费收支预算。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3.7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及 2017 年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下属单位住房补贴预算、支出有时间差。

（六）其他支出（类）

1.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项）。年初预算为 99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下属单位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年中追加了省财政下拨的专项活动资金 97.00 万元，其中包括“体彩销售渠道建设及维护费” 69.00 万元以及“2017 年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转移支付资金” 28.00 万元。

3.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0.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政府基金预算是年中审核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追加的。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6.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5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

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5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体育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45 万元，增长 7.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人员经费标准提高、年末退休人员去世等人员经费支出增长，支出同比有所增长。南通市体育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3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人员经费标准提高、年末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新增以及下属单位追加训练专项经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6.6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3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

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1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5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8.34 万元，出国出境经费年初无预算，年中审核追加预算，完成预算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国安排的任务不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主要办赛人员赴香港经费、赴西班牙、英国经费、赴加拿大、美国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4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2017 年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49%，比上年决算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车辆维修费汽油费。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1.52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2017年预算为0万元，2016年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3.23%，比上年决算减少5.28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人数减少、标准降低；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人数。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来南通指导办赛业务人员及调研来访人员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86人次。主要为接待来南通指导办赛业务人员及调研来访人员。

南通市体育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22万元，完成预算的7.93%，比上年决算增加1.54万元，主要原因为下属单位增加省职技会议、省业余训练工作会议、省职教育.体育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降低会议成本。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7个，参加会议1487人次。主要为召开本系统体育工作会议、体育信息工作会议、召开省职技会议、省业余训练工作会议、省职教育.体育会议。

南通市体育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45万元，完成预算的30.94%，比上年决算减少14.97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未能组织公务员专题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根据仅有的预算经费，量力而为安排培训活动，厉行节约。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5个，组织培训257人次。主要为培训为机关管理干部业务能力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43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6920.0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7045.4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项）支出决算 997.71 万元，主要是用于彩票发行机构的人员支出和日常业务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支出决算 97.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持基层彩票销售网点建设与发展。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 5950.75 万元，主要是用于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进行的群众体育健身器材购置、器材维修、社会指导员培训、社团活动、全民健身日活动；为实施奥运争光计划开展的各项省、市比赛、训练器材设备购置修缮、承办的国内国际大型比赛等。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南通市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5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99 万元，增长 7.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交通、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9.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4294.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8.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

705.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04.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27%。

十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训练比赛用彩票销售宣传小型客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22.48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

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